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李 明 玲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徐 育 綜

關 係 人 徐 天 明

李 季 蓉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收養丁○○（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1073條第1項前段、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項前段、第1079條第1項、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收養人丁○○自當兵退伍後就與伯父徐水火、收養人（即伯母）乙○○共同生活，迄今已20年，嗣徐水火過世，且經關係人（即被收養人之生父與生母）丙○○、甲○○之同意，收養人期待與被收養人經由收養程序

01 建立法律上真正親子關係，爰向法院聲請認可等語。

02 三、經查：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伯父，長被收養人20歲以上，經
03 被收養人之生父與生母之同意，兩造訂立收養契約書等情，
04 有聲請人提出之收養契約書、成年人出養同意書、戶籍謄本
05 等在卷可稽；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關係人等到院陳明同
06 意本件收出養，被收養人另陳述自當兵退伍後即與收養人同
07 住，後來伯父過世，仍與收養人同住，因為一起共同生活許
08 久，收養人對我很好，與父親討論後，父親也同意本件收養
09 等語，有本院113年11月22日調查筆錄在卷可參，堪認收養
10 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並得關係人之同
11 意。

12 四、本院審酌收養人收養動機單純，且無其他情事可認違反收養
13 目的之重大情事，參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長期共同生
14 活、陪伴與互相照料之事實，雙方已建立宛如母子般之情感
15 依附關係，是本件收養符合必要性與正當性，自應予認可，
16 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簽訂收養
17 書面時發生效力。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9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六、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